

股票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 U51.COM INC. 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U51.COM INC. 发行的优先股
- 投资金额：5000 万美元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昌投资有限公司拟以 5000 万美元认购 U51.COM INC. 发行的优先股，每股价格为 10.220807 美元，股份数量 4,891,982 股，认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14.29%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认购 U51.COM INC. 股份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标的企业名称: U51.COM INC.

注册地(住所): 开曼群岛

法定代表人: 孙海涛

成立时间: 2014年8月11日

注册资本: 50,000美元

公司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BIG WITS LIMITED	7,291,220	24.84%
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, LLLP	4,698,750	16.01%
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	4,019,400	13.69%
GGV CAPITAL V L.P.	3,418,299	11.65%
JD.COM E-COMMERCE (INVESTMENT)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	2,233,735	7.61%
RICHST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	1,187,520	4.05%
RED BETTER LIMITED	1,116,867	3.81%
SHUNWEI INTERNET LIMITED	1,116,867	3.81%
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.P.	125,451	0.43%
ESOP 员工持股计划	4,143,780	14.12%

(二) 主要业务

U51.COM INC. 协议控制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恩牛网络”)、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吾么网络”)及

杭州哥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哥牛资产”）等公司。

恩牛网络是一家服务于中国信用卡用户的互联网金融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12 年，自主研发国内信用卡管理第一品牌“51 信用卡管家”APP，首创在移动端通过智能解析信用卡电子账单，为持卡人提供用卡信息管理和个人财务智能化信息服务。同时，51 信用卡管家还增加信贷与理财业务，为用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。51 信用卡管家 APP 累计下载量近 3000 万，累计管理信用卡超过 3000 万张，覆盖中国 1/10 以上的信用卡持卡人群，活跃用户累计超过 2000 万，月均运用卡消费额度超过 800 亿，已成为行业领袖。

吾么网络、哥牛资产分别设立于 2014 年 7 月、2014 年 11 月，系开展 P2P 技术业务和投资管理的平台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指标

鉴于 U51.COM INC. 正式成立运营时间为 2015 年 1 月，故无法提供 2014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。目前 U51.COM INC. 协议控制的主要公司为恩牛网络，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-2 月份财务指标如下：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恩牛网络总资产为 15,417,958.59 元；2014 年度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21,042,797.63 元，净利润为 -42,324,931.80 元。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，恩牛网络总资产为人民币 15,904,398.12 元；2015 年 1-2 月，营业收入为 10,984,213.69 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-5,522,189.29 元。

根据 U51.COM INC. 出具的 2015 年 2 月份的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，U51.COM INC. 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,742,082.38 元，所

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2,457,881.45 元; 2015 年 1-2 月,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,984,213.69 元, 净利润为人民币-12,612,573.73 元。

三、交易内容

1、价格

以每股 10.220807 美元价格认购股份数量 4,891,982 股, 认购金额为 5000 万美元。

2、付款方式

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4%, 即 1,200 万美元; 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, 即 3,800 万美元。

3、违约责任

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,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协议终止

股份认购完成前, 本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终止:

(1) 各方书面签署终止协议;

(2) 除认购方外的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, 违反方收到认购方的书面通知后十(10)日未纠正或无法纠正违反行为, 则认购方可终止本协议;

(3) 如果发生任何事件、情形或变动, 单独或与其他事件、情形或变动一起导致或可合理预期导致对 U51.COM INC. 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不利影响, 认购方可终止本协议。

5、管辖法律

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, 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投资系公司“地产加互联网金控”双主业战略的延续。U51.COM INC. 旗下的“51 信用卡管家”是国内最大的信用卡互联网公司，覆盖中国 1/10 以上的信用卡持卡人群，活跃用户和月均用卡消费额度均为行业前列。通过入股 U51.COM INC.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，推动与本公司银行、证券等其他金融板块的联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